重庆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

2025年中央土壤污染防治资金预算的通知

渝财环〔2024〕81号

市生态环境局、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、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、相关区县（自治县）财政局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》（国发〔2016〕31号），促进土壤环境质量改善，根据《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土壤污染防治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财资环〔2024〕130号）、《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商请提前下达2025年度中央土壤污染防治资金预算的函》（渝环函〔2024〕554号），现将2025年中央土壤污染防治资金预算提前下达你们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预算安排项目及金额详见附件1。项目代码：10000013Z135060000007，支出列2025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110307土壤”。

二、请你们严格按照《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〈土壤污染防治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资环〔2022〕28号）、《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〈重庆市中央土壤污染防治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渝财环〔2023〕53号）等有关要求，强化资金监管，加快预算执行，切实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对已从中央基建投资等其他渠道获得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，不得纳入专项资金支持范围。

三、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相关要求，请你们对照下达的绩效目标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资金安全有效，并于2025年终后向市生态环境局和市财政局报送绩效评价报告。同时，继续做好涉重金属历史遗留矿渣治理等重点项目储备工作。

四、土壤污染防治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，区县财政部门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，并保持“追踪”标识不变，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，加强日常监管，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。

附件：1.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土壤污染防治资金预算表

2.中央土壤污染防治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

3.中央土壤污染防治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

重庆市财政局

2024年11月29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